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年第11期  
(总第108期)

**主管单位**

仪陇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仪陇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审**

段代春

**责编**

罗中坤

**编校**

高海畅 邬铭阳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仪陇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01)
- 关于公布仪陇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14)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仪陇县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关于印发《仪陇县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 关于印发《仪陇县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连接软管改造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 关于印发《仪陇县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31)

**重要会议**

- 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37)

**人事任免**

- 关于郑馥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仪陇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仪府函〔2023〕19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仪陇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仪陇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6 日

**仪陇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仪陇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也是推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第一个五年，振兴发展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机遇和挑战有新的特点。做好“十四五”时期全县消防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纵深推进全县消防事业发展，全面提升火灾预防和灭火应急救援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南充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仪陇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实际，特制订本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主要成效**

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平稳。“十三五”期间，全县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易发多发势头得到有效控制，连续 14 年未发生特

大火灾事故，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同比“十二五”时期，火灾总量上升 27.1%。其中火灾 521 起，死亡 8 人，受伤 7 人，直接经济损失 319 万元；抢险救援和为民服务 1359 起，成功营救被困人员 263 人、疏散群众 1000 余人，抢救财产价值 2500 余万元，成功处置了“2018.11.12”仪陇中学琳琅楼火灾、“2019.6.8”仪陇金城城西市场火灾、“2020.6.5”松海路安置区天然气爆炸事故等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有效遏制了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社会面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综合救援能力有效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县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持续发展，车辆器材装备进一步完善。各消防救援力量加强训练演练，建立健全联勤联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等机制，灭火救援联动机制日益成熟，综合救援能力有效提升。“十三五”期间，县消防救援大队顺利完成改制转隶，全县建成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 3 个，社区微型消防站 62 个，新增专职消防员及消防文员

30人，配备举高消防车1辆、水罐消防车14辆；共开展灭火救援演练和“六熟悉”活动730余次，开展防汛抗旱、水域救援、应急处突等演练活动30余次，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党的十九大等大型消防安保任务。

火灾隐患治理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消防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考核考评体系进一步加强，全面实行消防安全清单制和标准化管理。全县强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分析通报火灾形势，发布火灾风险预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县纵深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电气火灾治理、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等系列专项治理行动，全县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十三五”期间，共开展火灾形势分析研判12次，印发火灾形势分析、工作通报、提示警示、隐患督办等文件46份，累计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60余次，排查整治火灾隐患17000余处，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4处。通过推动消防责任落实和火灾隐患治理，全县火灾防控能力有效提升。

消防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十三五”时期，全县高度重视消防事业发展，加大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做好打基础、利长远工作。全县共在人员密集场所、老旧住宅、沿街商铺、物流快递中转点、改建加工作坊等火灾易

发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系统300余套，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1000余个；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公共停车场、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装置等配套设施同步建设，消防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

全民消防意识普遍提高。“十三五”时期，消防宣传教育采取传统形式与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三微一端”等媒体主阵地作用，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积极开展校园消防宣传教育。通过设立集中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消防标语等形式加强群众消防基础知识宣传。“十三五”期间，全县共制作播放公益广告和警示教育片170余次，开展消防安全“五进”云直播23次，发送手机短信33万条次，举行消防培训190余次，开展消防宣传活动60余次，向学生布置消防安全寒暑假作业3万余人次，累计印发各类消防宣传资料29万余份，张贴消防标语1700余条。每年举办“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大型消防安全宣传主题活动；借力农村“大喇叭”播放消防知识，通过形式多样、以点带面的消防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 第二节 现状形势

消防安全形势仍然严峻。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行业新业态引发新隐患，导致各类致灾因素明显增多，消防工作面临着新老隐患交织叠加、风险隐患不断增多的严峻挑战。目前，全县已拥有高层建筑200余栋，城市商业综合体1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3处，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5处,三级以上博物馆1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易燃易爆场所、企业厂矿逐年增加,金城镇区域性火灾隐患始终未能彻底整治,以上场所火灾风险高、扑救难度大,极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城乡结合部、棚户区、“三合一”场所、“九小”场所、老旧场所、农村地区等火灾隐患较为突出,“小火亡人”事故多发易发;部分单位重效益轻安全,不想管、不会管等问题依然凸显,火灾防控压力较大,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

综合治理体系仍需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问题新旧交织,致灾因素错综复杂,原有消防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级各部门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上还不同程度存在“上热下冷、逐级弱化”和“打折扣、降标准”等现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息共享等共治工作亟需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消防网格员等基层监管能力和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清单制管理作用虚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行业自律、信用评价和社会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等市场调节机制作用发挥还不明显。

综合救援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随着仪陇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区人口逐步增多、县城建成区范围持续扩张,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增多,极端天气影响突出,森林防灭火任务加重,水域救援任务逐年增加,对消防救援人员、装

备、训练、保障等提出了新的挑战,现状形势下的应急救援装备水平、实战能力、保障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救援力量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全县目前仅有1支城市消防救援站和4支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攻坚型车辆器材装备仍存在较大缺口,水域、山岳、无人化装备仍处于空白。为适应当前从“传统灭火救援”向“综合应急救援”转化过渡和“全灾种”“大应急”救援的现实需求,建强消防救援队伍、构建科学平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依然是紧迫而现实的问题。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亟需进一步夯实。全县市政消火栓数量差缺较大,且现有市政消火栓完好率偏低,消防水池、消防取水码头等消防水源未进行系统规划和建设。尤其是一些乡镇政府驻地既无市政消火栓,也无消防水池,加之自然水源又距离场镇较远,消防取水存在较大困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智慧消防、智慧用电等技防措施仍处于探索阶段,小单位、小场所对消防物防技防认识不足,投入不够,缺乏自主安装简易喷淋系统和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积极性。老旧街区、小区停车位不足,且道路狭窄,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问题突出;无物业的老旧小区、独栋居民楼普遍未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智能充电装置,导致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屡禁不止;农村地区基本灭火器材装备配备不足,发生火灾后不能及时扑救。

公众消防素质亟待进一步提高。一些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对消防宣传工作重视不够,存在认识偏差,消防宣

传走过场、讲形式，宣传手段老套，内容陈旧，缺乏适用性、针对性和创新意识，宣传教育培训体系、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跟不上新时代群众需求。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不到位，消防宣传体验场地设施偏少。公众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不高；一些群众为贪图方便，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等违法违规行径屡禁不止。农村地区留守人员普遍为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文化程度低、与外界接触少，接受消防宣传教育的机会少，导致其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常识技能缺乏，自防自救能力偏低。

###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国家战略实施的叠加机遇。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多项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利好政策交汇叠加，势必为推进仪陇消防事业发展提供良好契机。

消防改革过渡收官期机遇。“十四五”期间，消防事业改革转制进入“过渡收官期”，随着消防职能的加快转变，消防体制重塑加速、消防政策全面落地，诸多配套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必将为仪陇消防事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两项改革”带来的新机遇。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明确了建立“一主两辅”应急救援体系的目标任务，对消防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为仪陇消防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数字化经济高速发展的机遇。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给数字经济带来新的变化和内涵。面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时代重任，要紧紧抓住新一轮技术革命的契机，努力构建与新时代国家应急救援体系以及社会化火灾防控相适应的数字化支撑体系，为消防救援事业转型升级、火灾物防、技防措施的落实提供了新的强大动能。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消防事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和“全民消防”的思想，全力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建设与仪陇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消防救援体系；加快推进消防治理和救援能力现代化建设，为仪陇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改革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消防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把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

类灾害事故贯穿始终，确保消防工作最大限度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效聚合人才、队伍、信息、技术等资源，强化科技应用，创新管理模式，全面推行智慧消防建设，切实提高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依法治理，提升执法能力。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将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机制，推进消防监管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不断夯实法治消防建设基础，着力用法治理理念和法治方式推动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聚焦风险隐患，瞄准问题短板，科学分析，精准研判，对标制定措施，着力解决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新矛盾、新问题，深入推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同步发展。建立健全火灾风险防范、预警、研判工作机制，持续整治风险隐患，切实降低火灾事故发生概率。抢抓机遇，借助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契机，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夯实城乡消防基础，促进消防硬实力与软实力同步提升；不断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灾害风险挑战。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制定

出台县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加强消防工作统筹领导。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议事协调作用，制定出台《仪陇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工作职责》《仪陇县消防安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全面推进消防安全清单制管理，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大幅提高。推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以及现代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机制逐步成熟完善，“智慧消防”建设初具规模，消防网格化管理水平提升，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火灾隐患治理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综合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并将乡镇级片区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其中，逐年推动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全灾种、大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提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日益凸显。健全调度指挥体系，补齐消防救援和训练基础设施短板，配齐配强基本作战车辆、器材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和信息科技装备。

社会消防文明程度普遍提高。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全面建成，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能力明显增强，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持续提升。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健全完善合理的消防基础

### 设施体系

提升消防规划编制建设水平。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内容，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及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实现城市消防安全布局更加合理。在现有消防站保护半径外的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业园区和城市商圈推动建设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在城镇现有市政消火栓基础上，做好维护保养，力争2025年市政消火栓达到建设要求。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积极推进新纳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镇消防规划编制工作。

加强训练营房队站建设。“十四五”期间，根据县城总体面积、人口情况、《南充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完成中心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对新建消防队功能进行完善。配套满足消防队日常办公、训练和生活所需的附属设施，乡镇专职消防队应设在具备较好居住环境和安全防护条件的位置，避免低洼地带，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设在场镇内的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并宜设在独立的院落内。

2. 消防车辆出入口两侧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或隔离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和公交站台以及加油站、加气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距离不应小于100m。

3. 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

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宜小于300m。

4. 消防车库门应朝向道路并后退红线不小于12m，满足消防车辆的转弯半径要求。

5. 消防车出动通道不应为上坡。

### 第二节 夯实基础，提升消防基础设施

全面提升县域消防给水设施建设。完善市政供水系统，推动市政消火栓与道路、给水管道等同步规划建设，完善市政消防水源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机制，加强消火栓的日常管理。按照有关标准设置取水设施，建立完善消防水源建设管理机制，落实各方责任，提高供水可靠性。加快消防水源建设，推进农村、城乡接合部以及城中村等薄弱地区的消防水源改造，推动天然水源处取水码头建设，提高天然水源利用率。

全面升级消防救援车辆。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加强源头管控，合理规划和建设停车场、城市主次干道及区域路网，在重要交通枢纽站点开辟应急通道。加强对占用消防车通道、阻碍消防车通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公共场所、老旧小区、新建住宅小区的挂牌督办整改管理，对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结合城中村改造、新农村建设，加快农村消防车道建设。按照《南充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及县域实际情况配备消防车辆。

### 第三节 共享信息，提升应急通信能力

构建“快速响应、扁平可视、精准高

效、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立足应急救援新常态，配齐配强智能化、轻型化、模块化关键通信装备，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具有快速准确接警、智能化调度指挥等功能的消防指挥中心。综合利用公网集群、PDT数字集群、宽窄带自组网等多种通信技术，满足各类场景下的语音、图像、视频、数据的传输等综合应用需求。加强断网、断路、断电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技术研究，探索无人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建立消防安全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信息共享、预警监测协作机制，并按照标准配齐装备及素材。

提高信息化水平。按照“全灾种、大应急”需要，进一步夯实新形势下的应急通信科技支撑，全面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2023年加快建设融合通信系统，配备无人机、机器人、便携指挥终端、建模测绘等“高精尖”设备，配齐MESH图传、微波等通信装备，逐步将4G图传系统更替为5G图传系统，并配置到每个通信保障单元，实现关键通信装备全覆盖。2023至2024年，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建设移动通信站，配齐370M通信设备，实现应急指挥网和消防救援指挥调度网互联互通。按照《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通信保障指导手册》要求配齐前方指挥部及县级应急通信保障通信装备。建设图像汇聚及智能分析平台，实现对队列训练、进出营门人员、行车记录安全分析。2024至2025年，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配备天通卫星图传设备、一体化便携指挥终端，提升应急通信装

备智能化、轻型化、集成化、模块化程度，提高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抗毁能力，强化72小时通信不间断保障，全面提升三断（断路、断电、断网）三全（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 第四节 升级改造，升级消防救援指挥体系

指挥体系：分灾种、分等级制定灾害事故规范化调度指挥流程。完善应急救援调度指挥标准体系。整合救援力量指挥系统，建立应急救援力量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建立重特大灾害事故联席处置会议制度。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中心建设：升级改造消防指挥中心，规范硬件环境标准，设定功能分区。梳理现有接警调度系统存在问题，制定接处警系统升级方案。以城市消防指挥中心为载体，全面接入政府相关部门信息资源。部署消防智能指挥系统，战时可转为政府救援指挥调度中心。健全与智能指挥系统运行相配套的应急响应、分工协作、指挥调度、前后方协同及战后总结等指挥工作机制。

重大灾害事故辅助调度指挥决策平台：规范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工作流程，实现指挥中心信息自动化、调度扁平化、功能实战化、管理规范化的指挥智能化。

#### 第五节 落实责任，推进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全面加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党委政府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工作机制，健全政府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常态化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县级层面制定出台《仪陇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乡镇（街道）每季度向县级政府报告消防工作，县政府每半年向市政府报告消防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委实体化运行、联合执法检查、专家会诊检查、风险问题隐患函告、重大消防安全问题通报等长效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消防工作考核方式。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而发生火灾的下级政府和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或火灾增长幅度较大的地区进行挂牌督办并组织对督办效果进行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责任追究。

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压实。行业部门按照“三定”规定和“三个必管”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消防工作的法定责任，推动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考核评比等内容。住建、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按照职权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教科体、民政、卫健、文广旅、商经信、发改、自规、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落实行业监管职责。推动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分行业、分地区开展示范创建，在民政、教科体、卫健、文广旅、住建、市场监管、商经信等7个行业部门深入

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每年开展达标单位创建，培养一批权责明晰、管理规范示范单位，逐步实现全覆盖达标创建。

单位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大排查，杜绝应列未列、应管未管现象，全面规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单位自主管理机制，全面推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探索完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管理制度措施，采取行政指导、培训、检查、约谈等手段督促重点单位、高危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履行主体责任。提升自主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能力，健全责权清晰、制度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全面推广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提档升级，一般单位全面普及“一懂三会”，政府专职消防队、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实体化规范运行。提高单位自救能力，鼓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家庭主体责任全面夯实。出台《仪陇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将家庭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纳入责任制实施办法内容。县级层面出台加强一般火灾问责处理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家庭发生火灾当事人的处理和警示教育，提升群众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同时要指导村居委会制定好村规民约，明确家庭火灾事故纳入村规民约内容。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教育引导，认真履行家庭火灾事故防范相关工作职

责，通过严格监督执法、广泛宣传教育培训、全面落实群防群治等措施，着力提升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全面夯实家庭火灾防控主体责任。

全面提升农村火灾防控基础。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总要求，明确乡镇（街道）行业部门的责任，量化岗位职责，实行责任到户。实行重点村镇消防工作政府领导逐级包保责任制，一类村镇由县、乡镇（街道）领导两级包保，二类村镇由乡镇（街道）领导包保，三类村镇由乡镇（街道）干部一对一包保。县、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辖区农村消防工作。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组织实施防火检查、隐患督改、设施维保、宣传培训、演练等工作。建立逐级督导检查常态机制，县政府常设督导组定期检查乡镇（街道）和行业部门消防责任的履行和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装备的维保和应急准备情况以及火灾隐患的查改情况等，加快推进县域景区消防安全改造提升，推动朱德故里琳琅山景区、天石寨景区、马鞍老街、金粟公园、仪陇德园旅游景区、朱德铜像纪念园等重点景区因地制宜实施消防安全改造，明确市场准入消防安全条件，实施精准治理。

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分析研判，严格落实日常消防监督检查、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消防安保、火灾隐患举报投诉、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有机结合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重点围绕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重点

时段，部署季节性、针对性火灾防控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生产经营场所、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紧盯文博单位、涉旅场所、工业园区、危化品企业、高层建筑等重点区域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落实重点监管措施。坚持严格执法不手软，综合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等行政性和市场化手段，大力整治消除火灾隐患。

着力提升科技防控水平。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向上对接市级消防大数据平台，侧向对接综治网格系统，110接处警系统等县级相关行业部门平台，向下整合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以及专业领域的消防基础数据，实现市、县两级智慧消防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和统一的数据管理。

搭建消防物联网平台。建设县级物联网平台，完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等物联数据接入。在养老机构、独居老人住宅、临街铺面、寄宿制学校、“三合一”场所、文物古建筑、宗教寺庙等不放心、不托底的场所，推行联网式独立感知设备和电气火灾监控装置，一并接入物联网平台。

健全消检协作机制。通过消防安全公益诉讼、发出检察建议，依法督查整改火灾隐患，扎实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火灾隐患治理法治化水平和质量。

#### 第六节 严格训练，强化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推进综合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制，推进消防救

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升级，形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力量格局。建实一支“全灾种”机动救援队伍，承担本地区典型灾害事故处置，提高重大灾害事故的专业救援能力。

推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2025年实现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应急力量全面覆盖。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常态化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培训，全面提升乡镇专职消防队伍战斗力，全部具备“救早”“灭小”的实战能力。进一步深化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发展水平，改造升级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提高乡镇政府消防救援水平。城市消防救援站保护范围之外的乡镇、街道，按标准建立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或志愿消防队。城镇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仪陇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和人员。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自然村按相关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鼓励支持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培育和壮大防火灭火救援的社会化、企业化主体，增强消防工作的社会整合力。落实消防救援队伍五个达标（队伍达标、设施达标、装备达标、技能达标、保障达标）的建设要求。

加强专业队伍装备器材配备。开展装备建设评估论证工作，推动装备物资达标、升级换代和统型建设，提升通用化、系列化、专业化、数字化水平。提高消防车辆配备比例，强化水域、山地、危化地域的抢险救援特种防护装备配备。根据特殊场所和区域灭火救援任务专业化处置要求，配备相应装备器材：针对

地质灾害救援，加强生命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组等装备配备，提升复杂条件下的救援能力；针对洪涝灾害救援，加强专业防护、水域救援、舟艇运输、排涝抢险等装备配备；针对山岳救援，重点配备远距通信、绳索救援等装备，提升复杂山地环境下作业、全地形救援、不间断通信、全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针对森林火灾救援，加强供水灭火装备的配备，配备便携式机动泵、新型便携式风力灭火机、森林火灾密集阵感知巡检等供水灭火装备。

完善装备质量管理机制，探索建立高新技术装备新购试用、实战效能测试评估、第三方验收检测等装备管理制度，提升全寿命、全过程、全要素、数字化管理水平。推广应用装备远程保障技术，加强消防救援车辆、器材装备等仿真操作维护模拟训练系统运用。

强化队伍正规化建设。2023—2024年，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推进暨试点成果交流展示现场会”精神。推进新一轮“正规化建设达标验收”活动，全面提升正规化建设水平。2023—2025年，在持续巩固深化正规化建设行动成果基础上，推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形象和地位。

推动各项优待政策落地落实。按照《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家属随调落户、子女入学、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职业健康保障等优待政策。

切实提升消防指战员职业认同感、获得感、荣誉感，营造社会尊崇消防职业、尊敬消防英雄的浓厚氛围。

### 第七节 全民普及，健全完善宣传教育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一定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消防宣传作为事关中心大局和队伍形象的基础性工程来抓。紧紧围绕“有效宣传”“有为消防”更好结合的目标，按照“一中心、两提升、三阵地、四覆盖、全融合”的工作思路和“大宣传、大防控、大服务”的职能定位，全力构建“零盲区”的社会消防宣传教育网络，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广泛普及的宣传教育体系建设，着力筑牢社会火灾防控第一道防线。

主动融入地方全媒体宣传氛围。固化传统宣传阵地、强化教育警示阵地、抢占新媒体新媒介阵地，聚焦中心工作开展精准化宣传，打好消防宣传特色牌。2023年，用好流动消防宣传车、科普教育基地这“两大法宝”发挥实效，把消防声音传播得更响更广。与广播、电视、网络等主流媒体建立固定消防宣传阵地不少于2个，联合宣传、文广等部门推动电影院、娱乐场所开映（开机）和大型文化活动开始前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积极做好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升级改造工作，依托金城镇金粟公园打造消防主题公园，并结合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消防主题公园形成覆盖当地群众的消防教育站点。2024年，发掘并讲好与人民群众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消防故事，用心用情做有品质有格调的内容，

让消防宣传既有“意义”也有“意思”。将电子阅报栏、户外视频、楼宇视频、视频广告车、交通工具视频系统等新媒体端口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宣传形成工作常态。

完善综合消防宣传制度体系。结合区域特点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一体化部署，分阶段实施，分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精准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突出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行业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影剧院、文博单位、“三合一”场所等社会单位有关人员落实消防安全宣传责任，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营造良好氛围，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环境。2023年，落实县委宣传部、县教科体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经信局、县文广旅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团县委、县妇联等行业部门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所属部门、行业落实相关工作内容和标准；2024年，总结推广先进示范单位做法和经验，把“五进”活动方案和内容要求落实到基层，将张思德消防服务队打造为“全省119消防先进集体”；2025年，巩固深化活动成果，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推进宣传末端落实全覆盖网络。2023年，依据《南充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建设县级消防科普教育基

地。中小学校学生消防宣传教育全覆盖、农村（社区）入户宣传全覆盖、各类单位（场所）三提示全覆盖、社会单位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全覆盖。2024年，推动社会消防安全培训多元化发展，建立社会消防培训机构或培训点。督促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村居警务助理、消防协管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社区、农村巡更员、鸣锣喊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2025年，抓好四项基础工作，固化体系化的宣传模式，确保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全面提升。制定完善媒体联动和基层共享机制，整合媒体资源，畅通新闻宣传渠道，全力组建平面媒体、电视媒体、广播媒体、网络媒体、新媒体“五条便捷通道”，着力建好媒体宣传队伍、基层通信员队伍、消防志愿者队伍、消防协管员队伍、鸣锣喊寨队伍“五支队伍”，全面夯实消防宣传基础。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总体要求，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指挥，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内容统筹推进。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主责”的协调落实机制，定期组织召开部门规划实施协调会，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部门、时间步骤和责任措施，确保层层抓落实。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按照城乡规划总体布局和消防专项规划要求予以推进，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准确研判发展趋势，重点做好公共

消防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控制，预留消防用地布局。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消防规划实施指导，认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消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

### 第二节 落实经费保障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经费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消防经费保障体系，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消防业务经费保障标准，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年度消防业务经费保障不低于国家、省级层面规定标准，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列入政府规划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队站、消防装备建设等重点项目，由县级财政安排经费专项保障，切实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第四节 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督查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抓好重大项目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有针对性地做好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各级、各部门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或者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审批、监督检查，或者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的，或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的。

本规划从发布之日起组织施行。在实施过程中，既要坚持规划的严肃性，

确保规划的实施；又要根据重大因素变化，对规划进行适时评估和修订，按照规划编制程序审批后组织实施。

##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仪陇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仪府函〔2023〕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建景园发〔2023〕119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通报》（川建景园发〔2023〕2309号）精神，切实推进仪陇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经县政府同意，确

定张家大院等3处建筑作为我县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南充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规定，做好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

附件：仪陇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仪陇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4日

### 仪陇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编号	市县名称	建筑名称	所在位置	建筑年代	历史建筑简介
1	仪陇县	张家大院	永乐镇赵家坝村四社	清朝末年	张家大院，位于仪陇县永乐镇赵家坝村四社，大院坐东朝西，木结构，是由正房和左右厢房构成的三合院。正房台基是用条石砌成的，正房五间，厢房各三间，祖辈住了几百年。
2	仪陇县	余氏祠堂	永乐镇新石桥村一组	清朝光绪年间	余氏祠堂，位于仪陇县永乐镇新石桥村一社，祠堂坐南向北，土木结构，是由正房和左右厢房构成的三合院。正房和左右厢房台基地坝用条石围砌，左右厢房各两间。
3	仪陇县	李家祠堂	日兴镇向家农村社区一组	明末清初	李家祠堂，位于日兴镇向家农村社区一社，建于清初，占地面积1980平方米。抬梁穿斗结构，二层单檐悬山顶，屋面施小青瓦，正房的门、窗、廊穿枋上均有浅浮雕和彩绘等装饰，人物、花鸟等图案十分精美，现保存较为完好。祠堂为李氏后裔集体所有。

**仪陇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函〔2023〕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仪陇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5日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意见》（川发〔2023〕11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函〔2023〕110号）精神，加快推进仪陇气象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四川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紧紧围绕气象服务于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坚持科技创新，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智慧气象体系，着力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能力，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奋力建设“老区振兴、红色旅游、美丽乡村”示范县贡献气象智慧和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基本建成，气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气象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能力显著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气象服务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到2035年，气象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气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以智慧气象为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与国民经济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



##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气象监测业务能力。全面优化自动气象监测站网布局,有序推进智能观测装备的迭代更新,实现多要素气象监测站点乡镇(街道)全覆盖,气象站网平均间距缩小到5.8千米。开展农田小气候站、交通气象站和生态气象站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强化卫星遥感、雷达探测资料的融合应用,形成多要素、全覆盖、精密化的立体协同观测系统。完善气象探测装备计量检定,提升气象资料的准确性。

(二) 提高气象预报预警能力。充分应用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人工智能预报和监测预警模型,提升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和准确率,逐步形成“五个1”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趋势。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流域区域洪涝、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

(三)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完善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响应闭环管理机制,实现预警与响应无缝衔接。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适时修订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加强与阆中市、

营山县、巴中市恩阳区、平昌县等毗邻地区气象信息共享,完善跨区域上下游气象灾害联防联控机制。

(四)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服务能力。实施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地面作业点布局,完成作业点标准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应急性、资源型增雨或消雹作业,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文明建设、粮食安全及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的作用。建立联合安全监管机制,完善作业弹药物联网安全能力建设。

(五)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优化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体系,强化“天府粮仓”丘区样板气象保障服务,开展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作物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农业灾害气象指标和农业气象适用技术研究。开展优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创建“中国气候好产品”,提升特色农产品品牌价值。

(六) 提升重点行业、重大工程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增强气象与各行各业的整合发展,增强交通、电力、水利、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及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做好汉巴南铁路、阆仪营高速等重大项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做好亭子口灌区、红花沟水库建设等水利工程专业化气象服务。围绕朱德故里5A级景区等红色旅游景区挖掘气候生态资源,创建气候生态品牌,提升旅游内涵。开展旅游景区暴雨、雷电、大风、冰雹等气象灾害风险指数预报方法研究,提升旅游安全气象风险防

控。

(七) 增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能力。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进气象融入数字生活,提高城乡公共气象服务覆盖面和便捷性。在城市规划、建设、运行中充分考虑气象风险和气候承载力,提升城市气候适应性和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气象服务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防洪排涝、交通出行等智能管理的气象服务能力。面向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不断提升的新需求,开展衣、食、住、行、游、学、康等民生领域的个性定制化气象服务。

(八) 增强气象人才科技创新能力。加大新时代气象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引进,利用人才政策,搭建人才科技平台,加强与部门、院校、重点实验室之间的联合技术攻关和业务交流合作,促进灾害性天气预报、生态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行业气象服务、城市气象服务等领域人才和科技创新发展。

### 三、组织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新格局。加快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等保障。

#### (二) 加强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监管,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科学开发利用气候资源。

#### (三) 加强投入保障

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中央政策中央财政保障、地方政策地方财政保障的原则,将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加强对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10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现将《仪陇县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仪陇县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正式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川建村镇发〔2023〕207号）要求及年度工作安排，就做好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省市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加强对脱贫人口住房安全的常态化监测，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

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实施范围**

**（一）补助对象范围**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以下六类：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自身能力不足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对已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但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再次变成危房且符合条件的，可将其纳入支持范围，但已享受或已纳入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土地增减挂钩、拆迁、地灾避险搬迁等农房建设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同一户成员中有房产登记、工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车辆

登记（三轮车、摩托车、用于生产生活必要的机动车除外）、缴纳住房公积金、财政供养人员的不予补助。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是唯一住宅的农户。

### （二）危房等级认定

危房是指住房经技术鉴定为C级（局部危房）或D级（整栋危房）的农房，房屋危险程度鉴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建村函〔2019〕200号）文件，由乡镇（街道）组织县级派驻职能单位逐户开展房屋安全简易评定并提出评定意见。

无房户指无自有房屋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农户本人申报、村级评议、镇村两级公示等措施认定。

### （三）资金补助标准

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自身能力不足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C级危房维修加固为0.5万元/户，D级危房新（迁）建为2.2万元/户。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C级危房维修加固为0.5万元/户，D级危房新（迁）建为1.5万元/户。

## 三、工作要求

### （一）建设方式

C级危房：拟改造房屋属局部危险（C级）的必须消除房屋危险性评定中发现的危险点和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能。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饰、换瓦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改造行为。

D级危房、无房户：拟改造房屋属整栋危房（D级）的应拆除重建。新建房屋原则上由危改对象自建，对于自建确有困难的拆旧建新对象户，镇（村）可采用统建、代建方式实施，并签订统建、代建协议。危改对象自建必须选取有资质或有丰富经验的农村工匠施工队伍进行建设，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

鼓励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维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等方式，解决没有建房意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和自筹资金、投工投劳能力极弱的特殊贫困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已分户的老人户有义务赡养人的，乡镇（街道）应结合义务赡养人住房情况认定其住房是否有保障，居住在危房的老人应责成其义务赡养人依法依规履行赡养义务，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安全问题。

### （二）建设标准

1.建筑面积：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筑面积和总造价，建筑面积按照《仪陇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中对农村建房面积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待新房建成后，3个月内必须拆除旧房；未执行到位的，由乡镇（街道）负责追回补助资金。

2.房屋结构：新建房屋主体为砖混结构，要达到基本抗震设防要求，设置构造柱、圈梁等抗震构造设施，提高房屋抗震能力，确保房屋质量安全有保障。鼓励采用绿色建材和新型建造方式。

3.房屋外观：以村（社区）为单位，新建房屋外墙风貌保持用色整体、统一。

4.配套设施：有厨房、卫生间，照明

用电入户，饮用水方便，其他生活设施基本齐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要求。

### （三）档案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人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纸质档案由属地乡镇（街道）自行保存，电子档案按要求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基础支撑平台”。所有农户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范信息管理。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对乡镇（街道）危房改造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对抽查结果予以通报。

### （四）资金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所需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县审计局、财政局、属地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危房改造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号）规定执行，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对不符合补助条件的，应及时追回补助资金，并追究相关认定及验收人员责任。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应直接拨付到危改对象财政惠农补贴“一卡通”账户。不能直接拨付的，在征得危房改造对象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经村委会同意，报乡镇（街道）批准备案方可代领，同时将相关协议复印件存入“一户一档”资料中。县、乡镇（街道）两级要设立农村危房改造投诉电话，定期组织人员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严肃处理。

## 四、实施步骤

### （一）对象确认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农村低收入群体”逐户开展农村房屋危险性鉴定。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县残联负责认定“农村低收入群体”中的残疾人家庭。

### （二）系统申报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审批流程严格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基础支撑平台”（<https://hmhn.scsczt.cn/hmhn>）进行，对申报对象进行调查、公示、审核、标准计算、标准确认、资格确认后，将数据推送到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系统进行补贴资金发放。资格审批具体办理环节如下：村业务受理→村公示→乡镇审核→乡镇级公示→县乡村振兴部门（审批）→县民政部门（审批）→县住建部门（审批）→乡镇竣工验收→资金拨付。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县级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展系统操作培训。

### （三）组织实施

各乡镇（街道）负责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严格按照2023年下达的危房改造任务（附件1）组织实施，本次下达的改造任务须在今年12月底前全面开工，明年6月底前全面竣工。

### （四）建设管理

所有危房实施改造前，村（社区）必须告知危房改造对象主动拆除或不再

居住危房。县住建局、乡镇（街道）要加强危房改造过程中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及时掌握房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若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质量安全问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到位。同时，要将所有检查情况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五）检查验收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1个月内，乡镇（街道）要组织施工单位（建筑工匠）、村民建房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建立完整的建设和验收档案。通过竣工验收的，填写《仪陇县农村住房最低建设要求验收表》；不符合验收基本要求、基本安全评定不合格的，应明确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取消补助资格。

#### （六）档案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危房改造对象资料（包括改造前、中、后的照片），建立危房改造对象基本情况档案并录入系统。

### 五、保障措施

#### （一）明确职责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综合协调、绩效考核、工作调度、督查落实；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一户一档”纸质档案管理；负责协调安排农村危房改造所需资金以及衔接补助资金拨付；负责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乡镇（街道）：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宣传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摸底、核实和筛选，坚持民主评议原则，做到

公开、公平、公正；负责危房改造对象的申报；负责认定已分户老人户住房保障；负责组织协调村委会制定统建、代建的具体方案；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和验收；负责危房改造对象“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整理；负责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追回不符合危房改造要求的补助资金。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的身份。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的身份。

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对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以及督促追回资金。

县审计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审计监督。

县自规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按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建新拆旧监管工作；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户有无不动产信息进行审查；负责新建房屋选址合法性的审查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对危房改造对象工商登记（实际进行经营）进行审查。

县级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积极落实工作职责，全力推动解决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绩效考核，统

筹推进危房改造惠民政策工作落地见效。

### (二) 加强政策宣传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加大政策宣传解释力度,切实提高群众对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知晓度,引导农户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不断激发群众的积极性、参与性。

### (三) 加强监督指导

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附件:仪陇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

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任务分解表

乡镇	农村低收入群体(户)				总户数	补助资金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五类人员			
	维修加固(C级)	新建(D级)	维修加固(C级)	新建(D级)	户	(万元)
芭蕉乡	2	14		4	20	30.8
板桥乡	3	14	1	5	23	34
保平镇	5	5		1	11	12.2
柴井乡	5	10		3	18	24.1
大仪镇	8	10	2	4	24	28.8
大寅镇	5	16	5	5	31	40
丁字桥镇	8	12	2	3	25	29.6
度门街道办	6	5	1	3	15	17.6
二道镇	8	8		2	18	20.4
凤仪乡	5	10		3	18	24.1
福临乡	9	12	2	5	28	34.5
复兴镇	6	13	3	4	26	32.8
观紫镇	8	12	1	5	26	33.5
回春镇	6	10		3	19	24.6
金城镇	10	10		4	24	28.8
来仪乡	6	8		1	15	17.2
立山镇	6	12		6	24	34.2
柳垭镇	8	10		5	23	30
马鞍镇	5	12		5	22	31.5
日兴镇	9	14		6	29	38.7
赛金镇	6	12		5	23	32
三河镇	5	10		5	20	28.5
三蛟镇	6	12		2	20	25.4
双胜镇	10	12		3	25	29.6
铜鼓乡	8	10		5	23	30
土门镇	12	12		5	29	35
文星镇	12	10		3	25	27.6
五福镇	5	5		1	11	12.2
先锋镇	5	10		5	20	28.5
新政镇	6	10		5	21	29
杨桥镇	5	5			10	10
义路镇	8	15		8	31	44.1
永光镇	8	12			20	22
瓦子镇	5	10		6	21	30.7
思德镇	8	12		8	28	39.6
永乐镇	6	10	2	5	23	30
张公镇	8	12		6	26	35.2
合计	251	396	19	149	815	1056.8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1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仪陇县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 仪陇县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2〕77号）和《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23〕76号）要求，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全县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和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要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遵循“筛、评、控”的新污染物治理总体思路及全生命周期环

境风险管理理念，有效防控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以更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完成全县重点化学物质摸底。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分类治理试点，落实禁止、限制、限排等管控方案。持续加强政策支撑、财政投入、基础能力建设，确保全县新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建立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完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协调解决新污染物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仪陇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科体局、县商务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



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经管委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经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 （二）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

1.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按照省重点化学物质环境基本信息调查方案和技术要求，对化工、农药、印染和畜牧等重点行业动态开展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调查。根据省首批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调查。开展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POPs”）生产、加工、使用、储存和排放调查。〔仪陇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按照省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依托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选取抗生素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环境调查监测，全面掌握全县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赋存水平。〔仪陇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发展规划》，按照国、省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开展抗生素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按照省市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试点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制药、养殖等行业抗生素环境风险评估。〔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 （三）严格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督促登记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自觉落实新化学物质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依法合规。〔仪陇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新污染物风险管控。落实国、省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一品一策”管控措施。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配合省、市开展新污染物川渝联合调查。严格落实国、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工作要求。〔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商务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实施限制或淘汰措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按期淘汰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POPs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管控，对禁止生产或限制使用化学物质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落实国家新增列POPs的淘汰工作要求，减少或消除环境和健康风险，确保按期完成淘汰目标。〔县商务经信局、县发改局、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

监局、县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量大的企业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原辅料无毒无害化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优化等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公布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和数量等相关信息。在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认证中，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加强绿色认证监管，强化认证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严格监督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县发改局、县商务经信局、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对照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科学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抗菌药物，加大对抗菌药物规范使用情况的抽查和监管力度。加强抗菌药物经营环节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购买，依法依规查处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行为。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要

求，严把兽用抗菌药生产行业准入关。在兽用抗菌药经营、使用环节严格落实兽用处方药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落实再评价要求，定期开展农药环境风险监测；严格农药经营许可审批，加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管理，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化，推广使用植物免疫诱抗剂、生物农药、昆虫信息素等绿色防控技术，大力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开展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打击非法添加和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行为。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健全“店村结合”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物和去向监管，严禁用于餐饮用具、儿童玩具等产品制造。〔县农业农村局、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按照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强已识别POPs废物的环境管理和POPs污染场地调查修复。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

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仪陇生态环境局负责〕

8.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严格执行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检测方法、鉴定技术标准和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鼓励通过激励政策，推动新污染物治理企业先行先试。〔县商务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市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考核，并于2025年11月底前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将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此，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信息共享、分工协作。〔仪陇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

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的监督执法。大力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提升监管效能。〔仪陇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统筹财政资金，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经费保障，加大对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污染治理的相关工作的资金投入。支持新污染物治理相关项目申请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落实新污染物治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仪陇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社会宣传。贯彻落实《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和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公众对新污染物环境和健康危害的科学认识，提升主动防治的积极性。〔仪陇生态环境局、县教科体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连接软管改造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1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燃气经营企业：

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落实。

《仪陇县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连接软管改造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十四届县委常委会第84次(扩大)会议审议同意，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仪陇县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连接软管**  
**改造行动实施方案**

为彻底消除我县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连接软管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用户用气安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排查整改橡胶软管安全隐患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针对用户端燃气安全薄弱环节，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加快推动用户橡胶软管、自闭阀(减压阀)装置改造加装，提高用户端燃气安全风险自动预警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燃气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广泛宣传、共建共享。

以正确的价值导向推动工作，把推动工作的过程与引导燃气企业、用户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有机结合起来，注重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参与，着力提高燃气用户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 坚持消除存量、遏制增量。在逐一入户摸排调查基础上，统筹做好存量燃气用户橡胶软管等改造加装工作；新增用户应当在房屋开发建设或申请通气时，同步安装符合标准规范的软管和安全装置。

(三) 坚持多方筹资、综合施策。制定落实政府、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用户合理共担机制，多渠道筹措保障资金。

**三、任务目标**

将现有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燃气橡胶软管根据燃气灶的类别改造为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或符合标准的其他专用燃气连接

软管，改造后的软管使用年限不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天然气用户加装（改造）燃气自闭阀，液化石油气瓶加装减压阀。已安装且在保质期内的金属波纹管和燃气自闭阀（减压阀）不再改造；新增燃气用户由燃气企业负责，一律安装符合标准的金属波纹管和燃气自闭阀（减压阀）。

#### 四、实施步骤

管道天然气用户室内燃气连接软管改造行动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底结束，瓶装液化石油气罐软管改造时间至 2024 年 3 月底结束。

（一）大力宣传发动阶段。各乡镇（街道）、燃气企业要组织开展常态化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大屏幕、橱窗等平台工具，将改造燃气连接软管和自闭阀（减压阀）工作作为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引导用户积极配合。实施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集中改造时间，并将时间和注意事项宣传到每家每户，最大程度争取广大居民积极配合，确保一次上门成功改造。

（二）精心组织实施阶段。县住建局要牵头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全县燃气用户软管和自闭阀（减压阀）改造安装工程，根据用户家中燃气设施实际情况，逐户灵活确定改造方式。各乡镇（街道办）根据辖区内村居、社区、小区情况，制定改造计划，配合实施单位进行更换，对即将进行改造的片区，提前一周通知用户上门改造时间，在规定时间内上门服务。完成软管及自闭阀（减压阀）更换后，实施单位将改造前、后的照片等信

息同步录入智慧燃气监管平台，用户及更换人在《仪陇县管道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连接软管改造行动改造台账》（附件 1）签字确认，并同步拍照备查。即日起，瓶装液化石油气罐软管的改造由加气企业结合辖区登记在册的罐体数量，第一次到站充装时予以更换改造，并参照燃气连接软管改造程序和软管资料备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罐软管改造时间截止为 2024 年 3 月。

（三）严格验收认定阶段。严格落实“燃气户内设施”使用的用户主体责任，实施单位要与用户共同验收，确保通气安全无漏。实施单位每月 3 日前，将上月《仪陇县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连接软管改造台账》《仪陇县 XX 年 XX 月燃气连接软管改造统计表》（附件 2）及相关资料报属地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组织片区村建环卫服务中心、属地燃气企业等对施工质量、完成户数按照一定比例（不低于 20%）进行核查，核查认定工作应于安装后一周内完成，并将核查资料原件报县燃气专班审核，验收审核结果作为补助资金拨付依据。在瓶装液化石油气罐的软管完成改造截止时间后，一周内集中送审拨付补助。

#### 五、任务分工

（一）县燃气专班（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调度，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协调在改造软管和自闭阀（减压阀）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对各乡镇（街道）验收后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后报财政局；

（二）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燃气市场经营销售的自闭阀（减压阀）、金属软管

等燃气装置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三)县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统筹和拨付。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责任，负责协助推进辖区内燃气橡胶软管和自闭阀（减压阀）改造工作，做好改造后核查确认工作。组织辖区社区居委会、物业、燃气企业开展安装协调工作，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负责做好宣传工作，为群众解疑释惑，为实施企业入户改造安装创造有利条件，确保目标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五)实施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负责编制改造工作计划和方案，多方比选质量和价格，选择符合国家标准、产品质量好、售后服务优的材料供应商，做好施工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并对工程质量负总责，积极配合做好验收审核工作；在改造软管过程中对用户户内燃气设施同步进行全面排查，对无自动熄火装置、超过规定判废年限的燃气灶具等安全隐患向用户提出整改要求，由燃气公司组织实施整改，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整改合格后方可通气。

(六)燃气经营企业要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配合实施单位开展本辖区内燃气连接软管和自闭阀（减压阀）改造工作，配合乡镇（街道）开展验收核实工作；为属地用户讲解加装安全装置的必要性，做好安全用气常识宣传；加强加装安全装置过程中的安全及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燃气用户按要求整改隐患

问题，对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及《供用气协议》，燃气经营企业可采取暂停供气措施，并在隐患消除后 24 小时内恢复供气。

(七)居民燃气用户履行燃气设施安全使用的主体责任，改造加装后的燃气金属软管和自闭阀（减压阀）等产权归属居民燃气用户所有，用户要履行用气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日常检查责任，保证燃气设施安全使用，出现问题及时联系燃气经营企业。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燃气连接软管和自闭阀（减压阀）改造是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县燃气专班、住建局、市监局、财政局、实施单位、燃气经营企业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增强燃气安全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要实行专人（部门）负责制，按照职责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和工作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造工作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二)严格过程监管、确保改造质量。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加强燃气设备设施安装质量和安全管理，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和验收移交，加强作业力量，持续推进燃气连接软管和自闭阀（减压阀）改造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市监局要加强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县住建局和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改造质量和工程量验收核实工

作，对改造质量不合格和多报、虚报工程量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三)强化资金保障、体现惠民温度。**燃气用户是燃气安全使用责任主体，为提高居民安装积极性，让用户感受到政策“温度”，政府对天然气用户按每户 1 根软管（1 米）、1 个自闭阀的标准定额补助，材料超过部分产生的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安装费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瓶装液化石油气按照完成一个合格罐体的软管改造政府定额补助 50 元的标准，由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负责安检，超过部分参照天然气户执行。用户承担的费用在安装完成并现场验收合格后用户

直接支付给实施单位。

**(四)跟踪督导问效、确保实事办好。**县燃气专班要设立督导检查组，对工作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对责任不落实、进度不达标、质量不过关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责任追究。同时，畅通监督渠道，加强对群众意见建议的收集反馈，确保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附件：1.仪陇县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连接软管改造台账（略）  
2.仪陇县 XX 年 XX 月燃气连接软管改造统计表（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情况审计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3〕107号

县级相关部门：

现将《仪陇县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整改工作。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仪陇县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情况审计反馈问题**  
**整改方案**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10 月 10 日，南充市顺庆区审计局对我县 2020 年至 2022 年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南充市顺庆区审计局审计报告》（南顺审农报〔2023〕3 号），指出了四个方面 12 个具体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要求。为切实做好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利益，助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丘区样板，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务实的作风和有效的举措，全面整改种粮农民利益保障相关问题。持之以恒巩固整改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政策体系，充分调动和保护“两个积极性”，

助推保障粮食安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细，为乡村振兴、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贡献力量。

### 二、整改内容和措施

（一）直接补贴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推动完善‘一卡通’平台功能和提升监督质效不到位”的问题：仪陇县在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时，存在平台对部分享受补贴对象社会保障卡功能未激活、社会保障卡 6 个月未动账、被银行限制交易等情况，在录入过程中无预警提示，造成支付失败；平台只具备审核功能，对出现面积异常的信息没有预警功能，只能靠经办人线下抽查审核，存在平台未预警提示耕地地力补贴申报面积大于补贴家庭确权颁证面积的情况；平台信息资源不能实现共享，业务主管部门信息互不通畅，导致录入人员对卡号注销和死亡人员信息不知情，不能及时更新享受补贴人员信息。



整改措施：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向上级部门书面反馈平台运行缺陷的问题，争取尽早完善相关预警功能；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对接市“一卡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更新共享数据。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人：吴志华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2.“‘一卡通’执行不到位，存在代领行为”的问题：由于业务主管部门补贴基础信息审核不到位和个别农户无社保卡，县财政局未按“一卡通”要求打卡到户，存在代领补贴的情况。例如，经筛选三年中支付农户耕地地力补贴面积大于等于 20 亩的领取人员中，发现回春镇阆仪桥村 2020 年存在村干部代领 4 户村民合计 19.46 亩 0.18 万元的情况。经核实，村干部已将代领的耕地地力补贴支付给村民。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种粮农民收益保障等惠民惠农政策宣传；督促各乡镇（街道）按照相关补贴文件要求落实监管主体责任，严格基础信息审核把关，严禁村社干部代持代管代领行为。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人：吴志华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3.“财政补贴资金 13.1 万元发放不精准”的问题：审计抽查发现，由于政策理解、执行不到位，县农业农村局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财政补贴资金的问题；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不精准，影响了真正种粮的农民（经营主体）收益。具体为：县农业农村局拟向 2022 年未种粮的对象发放种粮大户补贴 13.1 万元，

审计过程中，已暂停发放。

整改措施：停发不精准的种粮大户补贴 13.1 万元，并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发〔2022〕24 号）要求，加强抽查复核，确保种粮大户补助精准发放。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吴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6194.39 万元”的问题：仪陇县推动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有关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发放不到位。审计抽查发现，由于新冠疫情、基础数据收集核对不到位等原因，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仪陇县共有 6194.39 万元与种粮农民收益有关的财政补贴资金第一次发放时已超过规定的时限（最长 144 天），截至审计日仍有 90.59 万元未发放成功（其中：21.75 万元多次发放失败）。

整改措施：由县农业农村局与乡镇、有关银行积极对接，进一步核实确认未完成资金发放农户信息，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农户信息更正，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现到户。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吴志华、吴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5.“多补贴企业农药 3.19 万元”的问题：2022 年 8 月，县农业农村局与仪陇县欣鑫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仪陇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支出购买水稻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生物防治服务补充协议》，补贴仪陇县勇旗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防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农药 4 万元。按主合同补贴标准及仪陇县勇旗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 年稻谷种植面积 868.6 亩计算，可以补贴 0.81 万元，因县农业农村局对种植面积核实不准确，多补助 3.19 万元。在审计期间，仪陇县勇旗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已退还县农业农村局相应价值农药。

**整改措施：**2023 年 11 月底前，责成县农技植保中心落实专人，组织收回多发放的农药；加强救灾资金的监管使用，杜绝出现类似的情况。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吴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 （二）相关支持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 6.“违规审批导致重复发放种粮大户补贴 38 万元”的问题：

（1）仪陇县勇旗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已分别享受 2020 年和 2021 年现金直补 9.69 万元、8.5 万元的情况下，2021 年和 2022 年仪陇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其享受 2020 年和 2021 年重大技术推广补贴 5 万元、15 万元，合计重复享受补贴 20 万元。（2）仪陇县号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王龙在已享受 2020 年现金直补 0.75 万元的情况下，2021 年仪陇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其享受 2020 年社会化服务补贴 5 万元，重复享受补贴 5 万元。（3）仪陇县超平农机专业合作社在已享受 2021 年现金直补 2.1 万元的情况下，2022 年仪陇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其享受 2021 年

社会化服务补贴 4 万元，重复享受补贴 4 万元。（4）四川省仪陇县辉煌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李炳在已享受 2020 年现金直补 5.54 万元的情况下，2021 年仪陇县农业农村局批准该公司享受 2020 年社会化服务补贴 5 万元；仪陇县合力辉煌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李炳）在已享受 2021 年现金直补 6.2 万元的情况下，2022 年仪陇县农业农村局批准四川省仪陇县辉煌农资有限责任公司享受 2021 年社会化服务补贴 4 万元，合计重复享受补贴 9 万元。

**整改措施：**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由县农技植保中心安排专人，将重复享受的补贴资金回收到县农业农村局账户。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吴江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10 日

7.“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259.97 万元”的问题：2022 年 6 月，仪陇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375 万元，用于轮作休耕。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在轮作休耕项目中根据《仪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统筹整合使用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仪财专〔2022〕153 号）支付撂荒地整治项目 259.97 万元。

**整改措施：**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形成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使用资金，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吴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8.“未完成支持种粮的秋芋、再生稻抗旱稳产等目标任务”的问题：2022 年 9 月，省财政厅下达仪陇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救灾资金（保障秋粮生产）327 万元，用于支持再生稻抗旱稳产≥1 万亩，支持秋芋抗旱稳产≥5.12 万亩。审计抽查发现，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仪陇县少种植秋芋 0.32 万亩、再生稻 0.36 万亩，未完成目标任务。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县农业农村局未及时支付实施主体种植补助，未能发挥资金效益。

整改措施：加快已实施项目的验收，核算应支付给实施主体的补助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拨款审批的相关资料，对未完成的目标任务，纳入明年工作完成。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吴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9.“应付未付 865.6 万元、子项目未实施 19 万元”的问题：2021 年 7 月，省财政厅下达仪陇县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900 万元用于轮作休耕，耕地轮作种植油菜 6 万亩。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基本实施完毕，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完成验收 881 万元（不含未实施子项目种子采购 1.5 吨、资金 15 万元和耕地质量检测 20 个点位、资金 4 万元），除 2022 年 12 月支付采购肥料款 15.4 万元外，剩余 865.6 万元未支付。

整改措施：由农业农村局落实专人，加快组织项目验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拨款审批资料。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吴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保险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10.“虚假投保，涉及财政补贴资金 21.44 万元”的问题：仪陇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保费补贴资金审核监督不到位，对承保数据审核把关不严、未开展相关检查、检查发现问题未推动举一反三整改。审计抽查发现：（1）四川省万农富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保种植业政策性保险水稻种植面积 2271.8 亩、玉米种植面积 2423.66 亩，合计虚增投保面积 4695.66 亩，涉及财政资金 14.98 万元。在审计期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公司已退还县财政 14.98 万元，退还四川省万农富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99 万元。（2）仪陇县前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2 年多投保水稻种植面积 1360 亩，涉及财政资金 5.05 万元。在审计期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公司已退还县财政 5.05 万元，退还仪陇县前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1.68 万元。（3）仪陇县三蛟镇宝山村七社社长多购买农业种植政策性保险水稻面积 380 亩，涉及财政资金 1.41 万元，在审计期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仪陇支公司已退还县财政 1.41 万元，退还仪陇县三蛟镇宝山村七社社长 0.47 万元。

整改措施：由县财政局责成相关承保企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给予提醒谈话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处理。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相关承保企业

责任人：吴志华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 （四）粮食收购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 11.“未设置片区收购库点”的问题：

仪陇县政策性粮食收购企业四川省首德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将收购地点设置在新政镇离堆大道（县城），各片区未设置收购点，公司采用镇村广播宣传、上门服务的方式收购粮食。

整改措施：在 2023 年秋粮收购期间，结合粮食产出的实际情况，增设粮食收购点；在 2024 年及以后年度粮食收购期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我县粮食种植结构和播面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对粮食产出进行研判，根据统计情况和产出研判情况，督促粮食收购企业合量设置收购点，确保种粮农民售粮更方便。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邹茂钊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12.“整精米率不达标稻谷收购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2022 年 10 月，因高温干旱影响，新谷质量明显下降，整精米率不达标稻谷数量大幅增加，10 月 27 日，仪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四川省粮食和储备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整精米率不达标稻谷收储的通知》要求，确定四川省首德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为整精米率不达标稻谷收储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仅在首德投资微信公众号和仪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收购信息公告。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四川省

首德粮食和物资储备库有限公司完成整精米率不达标稻谷收购 0 吨。

整改措施：责成收购企业整改，督促收购企业深入分析未完成“2022 年度整精米率不达标稻谷收购任务”原因；在以后年度切实开展好不达标粮食收购工作，确保种粮农民收益。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人：邹茂钊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整改思想认识。为扎实推进整改工作，成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县财政、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安排部署上来，坚决克服认识不到位、纪律规矩意识不强等问题，以坚定坚决、立行立改的态度，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现实紧迫感，抓紧抓好问题整改工作。

（二）压实整改工作责任。涉及的相关部门要坚决扛起反馈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审计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各相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确保整改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三）强化整改督查指导。审计部门要牵头抓总，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指导

等工作，做到清单管理、对账销号；同时加大督查力度，不定期通报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整改到位。对整改过程中态度不端正、工作不扎实、

走过场以及缺乏长效机制的，对上级审计发现问题敷衍整改、拒绝或拖延整改的部门和单位，要进行通报、约谈，严肃追责问责。

## 重 要 会 议

◆2023年11月1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赵云强同志在行政中心201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

一、传达学习《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二、传达学习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赴南充核查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通报会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意见

三、传达学习《“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方案》精神,研究审议《仪陇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送审稿)》

四、研究审议《仪陇县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27(送审稿)》

五、审议《日产10万台串激电机生产投资合同(送审稿)》等2个投资合同

六、研究审议《仪陇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定价方案(送审稿)》

七、研究审议嘉陵江流域仪陇段杨家

岸生态环境系统整治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八、研究审议收回四川仪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事项

九、研究审议度门(2023)8号、新政(2023)2号地块等4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十、研究审议义路镇永华府邸棚户区改造遗留问题相关事宜

十一、研究审议仪陇县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相关事宜

十二、研究审议《仪陇县燃气用户室内燃气连接软管改造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

十三、研究审议青龙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定价相关事宜

十四、研究干部任免相关事宜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馥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仪府人〔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十八届县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郑馥朋同志任仪陇县统计局副局长；

黎万俊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宏德中学校校长；

马建全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晓斌同志任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顺权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田正荣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龚浩同志任四川省仪陇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谢攀同志任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何海军同志任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副校长；

邓丽同志任仪陇县日兴初级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大辉同志任仪陇县大寅初级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唐强同志任仪陇县立山初级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龚禧然同志任仪陇县新政初级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杨树东同志仪陇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郑馥朋同志仪陇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肖代华同志四川省仪陇宏德中学校长职务；

李辉中同志四川省仪陇县第二中学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陈波同志四川省仪陇县职业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马建全同志四川省仪陇马鞍中学校校长职务；

陈迎春同志四川省仪陇县永乐中学校校长职务；

陈元同志四川省仪陇复兴中学校长职务；

黎万俊同志四川省仪陇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邓兴德同志四川省仪陇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何海军同志仪陇县立山初级中学校校长职务；

谢攀同志四川省仪陇县第二中学教务处主任职务；

冯俊杰同志仪陇县日兴初级中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靖同志仪陇县大寅初级中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何平同志仪陇县大寅初级中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陈善辉同志仪陇县立山初级中学校副校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陈燕舞同志仪陇县新政初级中学校校长职务；

杨敏同志仪陇县二道初级中学校校

长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仪陇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8 日